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明玲

電話：(06)3901310

電子信箱：Mingling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第10204077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407735A00_ATTCH1.docx、0407735A00_ATTCH2.docx、0407735A00_ATTCH3.docx、0407735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貴校家長。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辦理。

二、102學年度申請之重要事項臚列如下：

(一)申請對象：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國民教育適齡學生，不分年級，得申請參與實驗教育。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

1. 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實驗教育計畫書、與學校協議書，於102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先行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資料，設籍學校受理後於校內進行初審(初審只做資料審核，不作駁准與否)，請學校於102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初審完畢，並將申請資料1式5份逕送本市隆田國小總務處(林威旭主任 收)彙整及提送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會審議(預計於102年7月底前完



1020407735



裝

訂

線



成許可與否之決定。)

2. 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分別由法定代理人、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檢具上列資料1式5份(與學校協議書俟本局依申請資料指定設籍學校後再依限完成繳交)請各校轉知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表件等相關訊息並於102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向本局備文提出相關實驗教育計畫1式5份,將於102年6月份召開審查會審查各申請表件資料。

3. 申請期程以一學年計。

(三)請設籍學校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以上訪視,訪視完畢應完成訪視報告書(格式統一如附件,機構型除外),並檢附訪視照片留校備查,本局另將成立訪視小組進行訪視。

(四)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依規定向設籍學校提出成果報告後報本局備查。

(成果報告格式內訂)

三、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及學校訪視報告書各1份(如附件)。

四、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訊息請逕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http://web.tn.edu.tw/noneschool/>)流覽。

五、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李明玲小姐,(06)390131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3-05-09
15:08:43
電子公文